



# 伊利沙伯體育館

## 普通訂租申請表

多用途練習場/ 活動室/ 會議室  
羽毛球場 / 乒乓球桌 / 壁球場

### 注意：

- (1)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條件」及於租用條款(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內的「租用費附表」。申請人必須提交訂租申請表**正本**。
- (2)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申請人須為此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彌償，並持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 (4) 被標註 # 號的部份為必填部份。如申請人未能完整填寫這些部份，訂租申請或不會作進一步考慮。覆實訂租後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得到署方批准。如覆實訂租與原定的訂租申請存在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本欄由辦事處填寫)

租用人號碼：\_\_\_\_\_

申請編號：\_\_\_\_\_

註：\* 請在合適的空格內加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月

### I. 申請人資料 #

- (1) 申請人姓名：\_\_\_\_\_ 先生 女士
- (2) 申請人職位：\_\_\_\_\_
- (3) 所代表團體：\_\_\_\_\_

(訂租必須以香港註冊「公司」或「團體」名義申請)

- (4) 團體地址 (恕不接納郵箱號碼):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 (5) 聯絡地址 (若與上述第 4 項不同):  
\_\_\_\_\_

### II. 活動細則 #

活動詳情 (請提供活動內容及藝人/講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藝人/講者，請註明國籍。如需要提供更多資料，請另附紙張詳述。)

- (1) 活動名稱：\_\_\_\_\_
- (2) 活動性質：\_\_\_\_\_
- (3) 每段時間內預計參與活動的人數：\_\_\_\_\_
- (4) 申請訂租詳情：

申請租用日期 (月/日)	申請租用時段		租用場地	定金(見附頁(v))
	編號	時間		
例: 7月 3,11,19,28 日	13-14	1900-2100	羽毛球場	\$59 x 4 days x 2 hrs = \$472



# 伊利沙伯體育館 普通訂租申請表

多用途練習場 / 活動室 / 會議室  
羽毛球場 / 乒乓球桌 / 壁球場

- (5) 申請「演藝租務通」網上付款服務  是 \_\_\_\_\_ (電郵)  否  
(只適用於獲批的活動室及會議室普通訂租申請)  
(網上付款可以經繳費靈或信用卡的網上繳費服務付款。如訂租申請獲批，我們會將網上付款服務密碼發送到此電郵地址。)

## III.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如有興趣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請參閱有關申請指引及在空格內加**☒**：

- 我將會申請「伊利沙伯體育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我不會申請「伊利沙伯體育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 IV. 聲明 #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在提交此訂租申請前已細閱「訂租安排及指引」、「租用條件」及於租用條款(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租用場地)內的「租用費附表」。

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本人明白本人/機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日期

---

申請人簽署

---

團體印鑑

**申請人須知 :-**

- (i) 所有訂租申請，必須以香港註冊公司或團體名義申請；以個人名義申請，將不會受理。
- (ii) 為確保閣下的申請能盡早處理，本申請表的**正本**須交回九龍紅磡暢運道九號，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並須附上註冊證明書或團體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普通訂租**」於每季接受申請，並分四期集中處理，詳情如下：

申請表格須於下述月份內交回體育館辦事處	訂租日期
9月	翌年1月至3月
12月	翌年4月至6月
3月	同年7月至9月
6月	同年10月至12月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下午5時30分前，交回體育館辦事處租務部，並連同下列收費繳付定金。(申請人只可以申請公司/團體發出的支票繳付定金，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親自前往體育館辦事處以現金或本票繳付，辦事處收款後會發出正式收據。活動室及會議室的普通訂租申請，亦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pas>)於網上提交。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 (iv) 填寫欠妥或資料不全的申請表，將不予考慮。

- (v) 定金：

申請租用場地	定金(按每個訂租時段計)	
活動室 I 及 II	\$280/每間	
多用途練習場	\$270	
羽毛球場 A, B & C	\$59/每個球場 (繁忙時間), \$51/每個球場 (非繁忙時間)	
乒乓球桌 A, B, C & D	\$14/每張球桌 (繁忙時間), \$13/每張球桌 (非繁忙時間)	
壁球場 A, B & C	\$27/每個球場 (繁忙時間), \$18/每個球場 (非繁忙時間)	
會議室 I, II, III & IV	請參照下表	
每天租用時段	會議室 I, II, III	會議室 IV
2 小時	\$115	\$125
3-4 小時	\$230	\$250
5-6 小時	\$345	\$375
7-8 小時	\$460	\$500
9-10 小時	\$575	\$625
11-12 小時	\$690	\$750
13-14 小時	\$805	\$875

- (vi) 租用時段：

- (a) 多用途練習場 / 羽毛球場 / 乒乓球桌；(b) 活動室；(c) 會議室；(d) 壁球場

編號	(a)	(b)	(c)	編號	(d)	編號	(d)
01	0700-0800	0900-1030	在上午 8時30分 至 晚上 10時30分 內的任何時段 (最少須連續 訂租2小時)	01	0700-0730	17	1500-1530
02	0800-0900	1100-1230		02	0730-0800	18	1530-1600
03	0900-1000	1300-1430		03	0800-0830	19	1600-1630
04	1000-1100	1500-1630		04	0830-0900	20	1630-1700
05	1100-1200	1700-1830		05	0900-0930	21	1700-1730
06	1200-1300	1900-2030		06	0930-1000	22	1730-1800
07	1300-1400	2100-2230		07	1000-1030	23	1800-1830
08	1400-1500			08	1030-1100	24	1830-1900
09	1500-1600			09	1100-1130	25	1900-1930
10	1600-1700			10	1130-1200	26	1930-2000
11	1700-1800			11	1200-1230	27	2000-2030
12	1800-1900			12	1230-1300	28	2030-2100
13	1900-2000			13	1300-1330	29	2100-2130
14	2000-2100			14	1330-1400	30	2130-2200
15	2100-2200			15	1400-1430	31	2200-2230
16	2200-2300			16	1430-1500	32	2230-2300

註：

繁忙時間： - 星期一至五：下午6時至晚上11時  
星期六：下午1時至晚上11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7時至晚上11時  
- 羽毛球場及壁球場有1個球場可供訂租；乒乓球桌有2張球桌可供訂租

非繁忙時間： - 羽毛球場及壁球場有2個球場可供訂租；乒乓球桌有2張球桌可供訂租

**訂租查詢：(852) 2355 7275 (電話)**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辦理伊利沙伯體育館場地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b)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c)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d)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資料轉交  
查閱個人資料  
查詢

- (2) 此申請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 (3) 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透露。
-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此申請的個人資料。
- (5) 如欲查詢本申請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致電(852) 2355 7281 或傳真(852) 2364 7446，向經理(體育館)市場推廣聯絡。